

#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2019〕98号

##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长沙市分校：

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市级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各项工作。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赴境外的人才培训，请严格按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经费支出标准执行；在国内举办的各项培训，请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7〕13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经费支出标准执行。

2、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3、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经费，提高培训效益。

附件：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  
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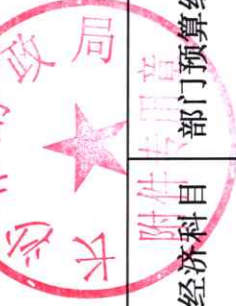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6 份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附件:

## 2019年市级乡村振兴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金额
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长沙市分校	赴境外人才培养	畜禽产业领军人才培养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长沙市分校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	一县一特人才培养、扶贫产业人才培养、乡村产业人才培养、农村公共 servants 人才培养等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90
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长沙市分校	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
合计						300